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501928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取消辦理105年9月13日召開「龍井區中央路三段233號旁8M巷道開闢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05年8月30日府授建土字第10501888191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原訂於105年9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龍井區公所1樓會議室召開「龍井區中央路三段233號旁8M巷道開闢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，因故取消辦理，本府將另擇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與會。

市長 林佳龍